

原住民族正名過程及反思

原住民族の正名の過程と内省

The Process and Rethinking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

王泰升（台灣大學講座教授、科法所特聘教授，中研院台史所暨法律所特聘研究員，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）

「原住民族」一詞，並非於今如我自稱者古來即自我或被他族這樣稱呼。在還未進入西方史上近代、故尚無現代型法律（以下稱「現代法」）的1624年，第一個在台灣建立西方語彙中所謂殖民地的荷蘭人政權，稱當地自為部落生活之南島語民族為「福爾摩沙人」。1661年鄭氏王國懷抱東亞中原文明中，天朝上國、化外蠻番的觀念，稱治理下在台漢人為「民」，歸順之南島語民族為「番」，其餘則視同非人的野獸。屬於中原政權的清朝1684年在台設官治理後，稱已編入版籍而須納糧（今稱繳稅）應差的南島語民族為「熟番」，位於天朝版圖之外者為「生番」。1895年開始統治台灣之已屬現代型國家的日本帝國，視「熟蕃」（後來稱「平埔族」）為與漢人移民同樣適用現代法的群體，另逐步將「生蕃」（後來稱「高砂族」）納入帝國統治，且以居住蕃地與否，分為「蕃地蕃人」、「平地蕃人」。1945年中華民國法施行於台灣後，長期地基於「高山族」和漢族同為「中華民族」之想像，將日治時期的蕃地蕃人與平地蕃人，改稱為「山地山胞」與「平地山胞」。



原住民族正名的源起到恢復

直到1990年代，原運人士先前從國際社會引入，奠基於現代法中個人基本人權的「原住民族」——非「少數民族」——的概念，搭上當時台灣民主化風潮，被納入台灣國家實證法上最高位階的憲法修增條文，取代原「山胞」

稱呼。原住民族一詞，蘊含在今之主流民族（在台灣為漢族）移入之前，原本居住當地之民族的各個成員/個人的人權應受保障，屬於具有集體權性格的基本人權。就在此新的法理念底下，法律保障原住民個人可採傳統方式為自己命名，且不在從日治到戰後的統治當局所承認的所謂「九族」內、但為一群人自我「認同」的族名，如邵族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撒奇萊雅、賽德克、拉阿魯哇、卡那卡那富等，也紛紛由政府「認定」為原住民族之一。過去在中國化政策下被掩蓋的原住民族地名，得以恢復。涉及能否享有過往在同化政策下的優惠待遇的《原住民身分法》，亦擺脫漢族中心或父系主義的窠臼。上揭歷程乃出於各種理念或價值觀的遞變，但隨之帶來新時代的新課題。

國家法重劃原住民身分與待遇

立足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國家法，經由憲法法庭的111年憲判字第4號及第17號判決，重新劃定現代法底下國家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。在國家法——非社會生活——上經「認定」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方擁有不同於非原住民的待遇。1990年代修法時為防止覬覦該等待遇者濫竽充數，原漢通婚所生子女須滿足兩項條件之一，才可以認定為原住民，即（一）從原住民父或從原住民母所取漢姓，或（二）取具原住民傳統名字，但法律實踐上因社會常規為子女從父姓，導致只剩（二）一途，原住民母所生子女經常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被稱為「姓名綁身分」。前揭憲判第4號判決，即以該等法律違反憲法保障之個人的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——與原住民族之概念同樣源

原住民族一詞，蘊含在今之主流民族（在台灣為漢族）移入之前，原本居住當地之民族的各個成員/個人的人權應受保障，屬於具有集體權性格的基本人權。



自國際人權法，而宣告其違憲。亦因憲法上所稱「原住民族」係採取前述國際社會之定義，故憲判第17號判決在認知到平埔族各族成員竟不是法定「平地原住民」後，判認《原住民身分法》須能包納平埔族各族方屬合憲。

正名的反思

原住民族於今有必要面對現代法的理念，反思自身的何去何從。台灣現行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要求國家不得任意欺壓原住民族，並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督促國家法尊重原住民族法律傳統，開啟兩者對話之可能。凡此均是日治時代或戰後長期以來所無，當今台灣國家實證法的進步性實彌足珍貴。誠然一味抄襲歐美法學理論或法制，或僅知西方殖民/後殖民理論，無視台灣在地的人文及地理條件，殊不合理，毋寧是另一種「自我殖民」心態；但全然排斥現代法理念，甚或回頭擁抱中國的天朝及威權思想，對原住民族更為不利。秉持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，即應批判性地看待自身的法律傳統，按傳統的延續不是

出於義務，而是出於需要。外來統治者或他族之意圖改變我族傳統，或許摻雜其自利的動機，民族情感亦經常被動員以抗拒之；唯有我族透過自身的集體反思與決斷而改造傳統，最為適當且具正當性。文化主體性絕對不是守舊的代名詞。◆